

廣東佛山祖廟聖顯研究

肖海明

(廣州藝術博物院 副院長 博士)

論文摘要

聖顯，按照宗教現象學家伊利亞德 (Mircea Eliade) 的觀點，就是指神聖的自我顯現，「神聖向我們顯示出他自己」。歷代發生在廣東佛山祖廟中的聖顯事件頗多，這些聖顯事件將祖廟這一「聖域」不斷塗抹上神聖的色彩，本文將從有關黃蕭養起義的聖顯事件、歷代修繕中的聖顯事件、廟宇陳設物的聖顯事件和其他聖顯事件四個方面著重考察明清佛山祖廟聖顯的情形。

從上述佛山祖廟的歷代聖顯事件中可以看出，佛山人通過聖顯，把人間的理想都加到了北帝 (玄天上帝) 的身上，努力將北帝塑造成一個完美的人間典型形象，不僅保佑佛山的每一個個體，還干預佛山諸如社區防禦、修渠建廟、刑獄斷訟等社區公共事務。這種典型形象的塑造當然與佛山社區政治、經濟、文化等諸多方面的需要有關。王斯福 (Stephan Feuchtwang) 認為地方「神祇們是民間道德的化身」，從佛山的情況來看，北帝應是民間理想和民間道德的雙重化身。

關鍵字：佛山祖廟 北帝 聖顯

聖顯，就是指神聖的自我顯現，這一概念是伊利亞德提出來的，他說：「人之所以會意識到神聖，乃因神聖以某種完全不同於凡俗世界的方式，呈現自身、顯現自身。為指出神聖自我顯示的行動，我們採用「聖顯」 (hierophany) 一詞。這是個適當的辭彙，因為它並不延伸出任何更多的意思，它所表達的，僅僅是字源學上的內容，也就是，神聖向我們顯示出他自己。」¹

1 段玉明：《相國寺——在唐宋帝國的神聖與凡俗之間》，成都，巴蜀書社，2004年11月，第170頁

廣東佛山祖廟位於佛山市禪城區祖廟路 21 號，是供奉北帝（玄天上帝）的嶺南地區最著名的廟宇。相傳始建于北宋元豐（1078—1085）年間，元末遭毀，明洪武五年（1372）重修，歷經二十多次重修和擴建，現存主體建築占地 3600 平方米，1996 年被公佈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佛山素有「來佛山沒到祖廟，就等於沒來佛山」之說，可見其在佛山社區的巨大影響力。

歷代發生在佛山祖廟中的聖顯頗多，這些聖顯事件將祖廟這一聖域不斷塗抹上神聖的色彩，下面將著重考察明清佛山祖廟聖顯的情形。有關佛山祖廟聖顯的事件或故事大致可以分為四類：

一、有關黃蕭養起義的聖顯事件

明正統十四年（1449 年）爆發的黃蕭養領導的農民起義軍圍攻佛山事件，是佛山明清歷史上發生的最重大的政治事件，對佛山歷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這次起義平定之後，佛山被敕封為「忠義鄉」，祖廟被封為「靈應祠」，佛山祖廟從此由民祀升格為官祀。現存的有關黃蕭養起義的許多文獻資料中都提到了整個黃蕭養起義過程中的聖顯事件，這些事件大都是出於當時戰爭的需要或其後道德教化的需要而塑造出來，客觀上也確實達到了塑造聖顯事件所要達到的目的，祖廟被敕封為「靈應祠」就是最好的證明。

據明景泰元年上奏給朝廷請求封典的《疏》中記載：

「蓋彼處舊有神祠，……鄉人事之甚謹，賊起，環境多被焚劫，鄉人計無所出，乃齋戒沐浴，共謁於祠下，祝以敵賊之故，神遂許之。凡與賊對敵之時，有海鳥結群飛噪賊船之上，又有聚蚊為旗建立於榕樹之杪，人馬仿佛馳於木柵之外，由是群賊數敗，前後殺賊五千餘級，斯皆神靈所助。

²」

這裏提到與黃蕭養起義軍對壘時的聖顯事件有三件：第一、鳥陣，即：有成群的海鳥在義軍的戰船上飛噪；第二、蚊旗，即：在榕樹的枝頭有群蚊聚集成旗幟狀；第三、有人馬仿佛飛馳於護城的木柵之外。這些聖顯事

2 洗寶幹：民國《佛山忠義鄉志》卷八·祠祀一

件都被認為是北帝神幫助打敗起義軍的徵兆，賦予北帝神保家衛國的靈性。這些聖顯事件同時上奏給皇帝，作為請求封賞北帝廟的依據。

現存于佛山祖廟三門左內側，刻於明景泰二年的《佛山真武祖廟靈應記》石碑中提到：

「每當戰，父老必禱于神，許之出戰，則戰必勝，大有斬獲，不許，則嚴兵防守，不敢輕出。賊夜遙見柵外列兵甚盛，有海鳥千百為群，飛噪賊舟上，又見飛蚊結陣自廟間出，飄曳空中，若旗幟形。賊屢攻而屢敗之，獲賊首級千數百計。……賊中有自恃勇悍、翹足向柵漫罵者，柵內火槍一發，中之即斃。凡若此者，鄉人皆以為神之助之也。」

碑文中提到的聖顯事件「鳥陣蚊旗」與景泰元年上奏給朝廷請求封典的《疏》中提到的基本一致，這裏只是增加了木柵內火槍百發百中的靈應事件，並認為也是北帝神幫助的結果。把一切當時發生的靈異事件都加到北帝顯靈的頭上，這正是聖顯事件得以產生和不斷豐富的重要原因。

在景泰四年禮部的四百二十四號《勘合》中提到：

「其賊出戰之時，常見一人青袍白馬走於柵外，又見飛蚊團結成旗，排陣游於空中。賊以北方揚灰，欲傷民目，霎時則轉南風吹之，賊反自擊。日夜鈴鑼不息，民將憊倦，賊攻日甚，西北角柵城幾陷。鄉老奔叩於神，神卜許其勇敵。民遂迎花瓶長五尺，詭作大銃狀，出誑賊，賊疑不敢攻。又見紅鳥一隊飛墜於海，賊遂就擒。³」

《勘合》中提到了景泰元年上〈疏〉講到的「蚊旗」聖顯事件外，又有了新的增加，第一、常見一人青袍白馬走於木柵之外；第二、起義軍在北邊揚灰，欲遮蔽守軍視線，風向霎時反轉，反遮蔽了自己的視線；第三、看見一隊紅鳥飛墜入海⁴中，預示著義軍的潰敗。從景泰元年到景泰四年不過四年的時間，黃蕭養起義的聖顯事件已經從三件增加到了七件，可見隨著時間的推移，聖顯事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這正如一個古代神話，隨著

3 同 1

4 珠江三角洲一帶常稱江為海

時代的發展，實際講述者立場觀點的不同，甚至是以訛傳訛，可以衍生出幾十甚至幾百個不同的版本。

有關黃蕭養起義中的北帝聖顯事件不但在明代事件發生後廣泛流傳，家喻戶曉，這正如明代戶部尚書李待問在崇禎十四年《重修靈應祠記》中所說：「予自幼聞諸父老言，帝之著異於吾鄉者不一，獨于禦黃蕭養之亂為神最靈，亦最奇。」李待問一生重視祖廟的修繕與建設，晚年更是不遺餘力，這無疑與少年時父老講述北帝靈應故事對其產生的深遠影響有關。即使到了清代，黃蕭養起義中的北帝聖顯故事還是在不斷的增加之中，如康熙二十三年《修靈應祠記》中所記：「當明景泰中，海寇黃蕭養倡亂……至於覆官軍，圍郡縣，鋒焰所至，曾莫與撻。而佛山四面列柵，相拒數旬，賊眾輒見皂麾中有巨人，元衣披髮，手揮長劍，冉冉而出，故當之者毋不披靡。」此處記載表明，在康熙時流傳的黃蕭養起義北帝聖顯故事中，北帝曾親自出面幫助官軍打敗起義軍，從披髮黑衣，手揮長劍等特徵中可以清晰地判斷出來。而在此前的記載中也提到青袍白馬的人物，但並不能證明一定是北帝自己的化身。類似的記載在雍正七年（1729年）《忠義流芳碑記》中也有記載：

「鄉之壯士梁南園等二十二人誓不從賊，謀同捍禦，禱於北帝神祠，祈默為相佑。神報以吉。於是二十二人各出其貲財，以供兵食，備器械，率鄉之子弟，合力巡守，環村樹柵，一夕而就。柵上時有群鳥飛翔，若旌旗隊伍之狀，賊望見驚怪。……前朝正統年間，強賊黃蕭養圍掠佛山，通鄉無策。蟻祖梁南園等二十二人赴北帝廟杯卜，神許拒盜，捐糧助餉，督率壯練，設法防守，復藉神威赫濯，披髮現身，星旗耀敵，賊畏潛退，咸沾神佑，通鄉安枕。」

這裏除了提到原有的烏陣等聖顯故事外，也明確提到了北帝「披髮現身」嚇退起義軍的故事，同時也提到了北帝神威廣大的七星旗也參與了對起義軍的作戰，即「星旗耀敵」，這更加豐富了黃蕭養起義中北帝聖顯事件的內容。

綜上所述，從明代黃蕭養起義中北帝聖顯事件的間接顯靈到清代康熙、雍正時期北帝直接出面幫助官軍打敗起義軍，變為直接顯靈，佛山士紳的

這種靈應塑造的努力，正暗含著他們試圖通過強化北帝的聖顯事件，改變清初以來祖廟受到官方冷落的狀況，來推動新一輪北帝崇拜熱的興盛。

二、歷代修繕中的聖顯事件

廟宇修建或修繕過程中塑造一些瑞應故事是中國廟宇中的普遍現象，真武廟宇也不例外，如武當山的神留巨木、水湧洪鐘故事，陝西佳縣白雲觀的水湧洪鐘故事等。據明宣德四年的《重建祖廟碑記》記載：

「當元季時，群盜蜂起，有龍潭賊勢甚猖獗，賊艦于汾水之岸，欲擄掠鄉土，父老求衛於神。是時，天氣清明，俄，有黑雲起自西北，須臾，烈風雷雨，賊艦幾盡覆溺，境土遂寧。鄉有被盜者，叩於神，盜乃病狂，自齋所竊物，歸其主。復有同賈，而分財不明者，矢於神，其昧心者即禍之。其靈應多類此。」

這裏提到元代時祖廟北帝的三個聖顯事件：第一、有順德龍潭賊（或許是農民起義軍）進攻佛山，北帝驅馳烈風雷電，打翻了幾乎所有的賊船，保全了佛山；第二、鄉里有被盜者祈求北帝懲罰偷盜者，偷盜者遭到報應而病狂，只得物歸其主；第三、有商人產生財產糾紛，在神前發誓，欺詐的一方就會受到北帝的報應而遇到禍害。這三件事表明，在元代時，北帝不但是佛山社會安寧的維護者，而且是佛山社會正義的執行者，已經在社區中有著特殊的地位。明正統三年的《重修慶真堂記》碑是記述北帝聖顯事件最詳盡豐富的碑文，茲錄如下：

「大德之間，廟前有榕樹二株，被風吹頹，鄉人聚以二百餘眾，扶立不動。是夜忽聞風雨聲，次早樹起而端然，豈非聖神之德驗乎，名之曰聖榕。元末群盜蜂起，時有龍潭賊來寇本鄉，賊船數十艘于汾水之岸，鄉人啟之於神。是時天氣清明，俄，有黑雲自西南，既而狂風暴作，飄賊船于江之北，覆溺者過半，望見雲中有神人披髮，方知帝真救民於急難之中，驅賊於水火之際，有此顯現。後元祚將移，神亦升天矣。賊乃買致守廟僧，用暈穢之物竊汙神像，遂入境剽掠，而廟宇、聖榕俱為灰燼，守廟僧不數日亦遭惡死。」

迨我聖朝，混一天下，民安其生。有鄉老趙仲修等，節次抄題，重修廟宇，忽於小橋浦見水湧，隨即一木躍出於淤泥之中，濯如也，眾以為神，稽之父老。傳言其木系是創基之初，雕塑神像之餘，不敢毀以他用，是用藏之，迨夫歲久而失其蹤也，今既顯出，豈非神現而用之乎。遂命良工雕刻聖像如故，以奉事之，祈求雨暘時若，百谷豐登，保佑斯民，以迄於今矣。

緣其棟宇卑狹，未足以稱神光。宣德四年己酉，鄉之善士梁文慧出為主緣，化財重建。其趨事赴工者，不厭不怠，經之營之，畢年成之。起工之夜，廟前現一火毬，大如車輪，滾於地上，光徹遠近，倏然不見。豎柱之日，化緣中有不潔，神責其傳匠者，以言其過。庚戌之秋九月朔日，曙色初分之際，廟前現一神旗，風煙颯颯，初濃漸淡，隱隱不見。丁巳歲六月十有七日，現一白蛇，如蜿蜒之狀，往來于棟樑之間，鳥雀驚呼，觀看漸眾，遂隱於藻、棧不見。如此者，皆神光不測之妙也。何其盛歟……。

噫！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豈不信哉！近因鄰境有無知者，妄借神繖以為競渡之戲，災害隨至，悔何及也。鄉間有被盜者，旦夕來聖前禱告，而賊人陰懷畏懼修省之心，遂生無妄之災，將財物以歸其主也。又有同生理而財物不明，誓之於神，其瞞昧之人皆有惡報。以此明彰昭報者非一，難盡條舉，姑書此，以記之。」

此碑除了提到了上述宣德四年碑中提到的三件聖顯事件外，還提到了元代時祖廟前面兩株聖榕被風吹倒又奇跡般恢復的故事，進一步強化了元代北帝的靈應性，為即將展開的祖廟修繕作好鋪墊。下面講到明洪武重修時的聖顯事件，一木躍出於淤泥之中，父老傳言此木是創建廟宇時雕塑神像的餘木，於是又用回來雕塑新的神像。此聖顯事件的明顯目的除了使人更加相信北帝的靈應之外，還力圖證明新的神像與古老的神像一脈相承，是流傳有序的，承接了古老神像的靈應性。此碑接著提到了明宣德四年祖廟大修時的兩件聖顯事件：第一、開工的當晚廟前顯現一個大如車輪的發光火球在地上滾動，然後突然消失了。第二、豎柱之日，因化緣中有不潔行為，神顯靈「責其傳匠者，以言其過」。這兩件事在宣德四年碑中並未提及，顯然是事後創造出來的。該碑又接著提到其後幾年的三件聖顯事件：

第一、宣德五年九月初一日晨，廟前出現一面神旗，初濃漸淡，最後不見。第二、正統二年六月十七日，廟中出現一條白蛇，來往與棟樑之間。第三、近來（指正統三年），有人亂借廟中神傘作為競渡之用，結果招致報應。從宣德四年到正統三年不過九年時間，該碑中就提到七件（其中兩件與元代相同）聖顯事件，可見當時創造聖顯事件的頻率之密。通過這樣一次次的聖顯事件，時時提醒著佛山民眾北帝的無所不在，應隨時注意自己的一舉一動，起到了社會控制的作用。這正是創造聖顯事件的目的之一。

據民國《佛山忠義鄉志》記載：「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靈應祠牌樓前，童子年可十三四，緣柱登牌樓最高處，若履平地，手掠瓦木擲下如飛，數千人聚觀，無一傷者，咸謂神實使之示人以改修也。」⁵此處談到清康熙年間的一次聖顯，並透露出了聖顯的直接目的是北帝神暗示要修繕該牌坊了。從史料記載來看，這次聖顯確實達到它的目的，事件發生的第二年，即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重新修復了靈應祠牌樓。⁶類似的聖顯事件還發生在雍正年間，民國《佛山忠義鄉志》記載：「雍正元年，靈應祠神附人言，鄉中宜修舉者六事，首應浚旗帶水，鄉人士奉之惟謹，修復故渠。」⁷此處提到北帝神以神靈附體的方式告知修復旗帶水是鄉中的首要修舉之事。聖顯也達到了目的，當年就浚復了靈應祠前長四百六十餘丈的旗帶水。另據嘉慶二年（1797年）所撰的《重修靈應祠鼎建靈宮碑記》記載：嘉慶元年「二月十四夜，天大雨以風，廟後樹株大如合抱忽折，其右偏折處如刀切狀，中一株枯而復萌，大已盈拱，俱被壓倒，數十工人睡廊下者，一無所傷，一無片瓦墮地，眾共異之。翌日，恭行諭祀。鄉人士以告于公，公往視曰：神之欲建此宮也，其示諸此矣，夫復何所疑焉。聞之而往觀者，殆不可以數計。眾於是愈惕然於神之靈，而倍加踴躍，僉捐工費銀兩共九千七百有奇。」⁸此碑提到了修建慶真樓時的一個聖顯事件，即廟後一株大樹忽然折斷，並壓倒了另一株古樹，睡廟廊下的數十工人均安然無恙。本來這些大樹都有數百年歷史了，正長在想建慶真樓的地塊上，是毀樹修樓，還是保樹不修，大家存在爭議。二月十四日樹倒事件發生後，

5 洗寶幹：民國《佛山忠義鄉志》卷十八·雜誌

6 陳炎宗：乾隆《佛山忠義鄉志》卷三·鄉事志

7 洗寶幹：民國《佛山忠義鄉志》卷十八·雜誌

8 洗寶幹：民國《佛山忠義鄉志》卷八·祠祀一

大家把此事彙報給了力主修建的佛山同知楊楷，他馬上說樹倒是北帝要修建慶真樓的聖顯暗示，應該毫不猶豫地開建。此聖顯事件傳開後起到了推進修建的重大效果，民眾畏懼於神的靈應，加倍踴躍僉捐，很快就籌到了工費銀共九千七百多兩。

從上述祖廟修建中的聖顯事件來看，幾乎是每次聖顯都得到了預想的目的，成為歷次修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這些聖顯事件是相關當事人的有意創造，還是巧合的偶然事件，似乎並不引起人們的注意。客觀上通過聖顯事件在人神之間的不斷互動，使修繕產生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可見廟宇修繕中的眾多聖顯事件都在產生它的特定環境中發揮著重要的功能。

三、廟宇陳設物的聖顯事件

一個廟宇的靈應塑造手段是多方面的，除重大事件、重修擴建等產生的聖顯事件外，廟內外陳設物的聖顯也是各廟宇重要的宣傳手段，他們同前者相互配合、相互補充，共同營造了神聖的廟宇氛圍和趣味性，增強了廟宇的吸引力。佛山祖廟歷代流傳下來的廟宇陳設物的聖顯事件眾多，茲舉數例如後。

佛山祖廟內最著名的聖物莫過於劊仔石了，劊仔石其實是明景泰初年祖廟被敕封為「靈應祠」後供地方官員春秋二祭時跪拜之石，故又稱拜石。關於此石民間流傳著一個著名的故事：相傳明朝末年，佛山有一貧苦少年，自幼喪父，與母黃氏相依為命，日子過得十分艱難。有一天，相鄰的惡霸丟了一隻鵝，懷疑是少年偷食了，便詢問其當天吃了什麼。少年有口齒不清的毛病，答道：食了「螺」。由於佛山方言中「螺」與「鵝」音相似，惡霸便誣其偷吃了他的鵝。少年急忙辯解，無奈惡霸仗勢欺人，勒令黃氏繳納十倍罰款並賠禮道歉。無助的黃氏唯有將伸冤之事寄託於北帝，在她的再三要求下，眾人來到了祖廟。在北帝像前，黃氏點燃香燭，跪拜說：若我兒偷鵝，請降下籤。拜畢接過籤筒一搖，下籤已落地，如此三次，結果都一樣。惡霸及其隨從兇神惡煞般地喝令黃氏認罪伏法，否則解官究辦。可憐的黃氏又怎知惡霸買通了廟祝，在下籤的籤頭上灌了水銀呢！由於下籤頭重，只要一搖籤就落地了。在惡霸面前，性情剛烈的黃氏有冤無處訴，為求清白，她把心一橫，將兒子放在黑石板上，一刀剖開了兒子的腹部。

眾人皆見腸中只有螺肉而沒有鵝肉。群起譁然，紛紛指責惡霸冤枉良民，造成母殺子的慘劇。悲痛欲絕的黃氏，抱著兒子血肉模糊的屍體，哭昏倒地。那淒慘的哭聲驚動了北帝，他降下法旨，令少年還陽康復，母子團聚，那惡霸也得到了應有的懲罰。從此，人們便把靈應祠內的這塊黑石板稱作「劊仔石」了。⁹

這個故事將北帝塑造成一個人間正義的評判者角色，他除暴安良，匡扶正義，擁有令人死而復蘇的無邊法力。故事本身叩人心弦，又有實物為證，因而聞名遐邇，來祖廟的人無不以一睹此石為快，常常為這個悲慘的故事唏噓不已。在這樣的潛移默化中受到了北帝靈應的教育，可見成功塑造一些聖物對廟宇神聖塑造的重要性。

在祖廟正殿香亭的東側，供奉著一位神像是「本祠住持勸善大師蘇真人」。蘇真人姓蘇名澄輝，字碧真，是明代嘉靖年間為祖廟管理香火的廟祝。他為人忠厚，不辭勞苦，為修繕祖廟殫精竭慮。嘉靖三十一年(1552)，靈應祠前建造了一座雕花龍紋石照壁，就是蘇真人募資修建的。蘇真人雖然修繕有功，但由於不擅長會計而被人誣陷貪污。據說，蘇真人遭誣陷時，為表明自己清白，曾於廟會酬神慶典中，抱著快要燃爆的大沙爆說：「如果我確實貪污，就會隨爆而死，若是清白，則人神可鑒，當會安然無恙。」也許是事有湊巧，又或許是善有善報，總之這一次的沙爆果然是啞爆。此後，佛山就有了「攬大沙爆」這句俗語，即為表明自己所言屬實，絕無虛假，就以攬大沙爆為誓。

蘇真人是佛山祖廟歷史上最著名的道士，也是在佛山祖廟內唯一留有塑像的道士，「攬大沙爆」的故事雖然有溢美蘇真人的目的，但北帝可以使點燃的大沙爆不爆，這無疑宣揚了北帝的無邊法力，使人產生敬畏之情。隨著「攬大沙爆」俗語的流傳，這種敬畏也不知不覺傳到了佛山的家家戶戶。

下面兩則是有關北帝懲罰部將的聖顯故事，這些故事都極力樹立北帝不護短、公正無私、體恤民情的形象。

相傳民國年間，與祖廟相鄰的祖廟大街有一間「鳳林」茶樓，以蝦餃精緻可口、燒賣爽滑鮮美而遠近馳名。有一天，茶樓掌櫃在晚上收市「埋

9 劊仔石、蘇真人、「鳳林」茶樓、土地公、「龍珠」幾個聖顯故事均參肖海明主編：《佛山祖廟》，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10月。

軌」（結帳）時，發現有兩張「溪錢」（冥幣），明明白天收的都是真金白銀，何來「溪錢」呢？他們專心留意了幾天，仍然未發現問題出在哪里，收市「埋軌」時總是出現兩張冥幣。後來發現有一位老人每天都來「鳳林」茶樓，專挑臨窗位置，「一盅兩件」自斟自飲。他在同一時辰來，又在同一時辰離去，從來不與他人交談。這位神秘老人的舉動引起了大家的懷疑，茶樓夥計有意跟蹤了幾天，發現他離開茶樓走進祖廟後就消失的無蹤無影。於是夥計心生一計，待老人次日來飲茶時，偷偷把一條帶線圈的紅線用針別在老人的衫邊，線圈則牽在自己手上。最後終於循著紅線找到了祖廟內的竇元帥，於是掌櫃將事情的前後一一稟告北帝。此後老人再也沒有到「鳳林」茶樓飲茶，同時人們發現，靈應祠正殿供奉的「賞善罰惡枷拷威勇竇元帥」神像的身上忽然被一條鐵鏈緊緊地鎖住了。原來，這位北帝部將，每天早上都化作老人模樣，偷偷到隔壁的「鳳林」茶樓享受人間美味，受到了北帝「鐵鏈加身」的懲罰。

「鳳林」茶樓就在祖廟的隔壁，是清末民初佛山著名的茶樓，現在該建築的牆址仍存，此聖顯故事的流傳顯示了北帝對擾亂民生部將的嚴厲處罰。此故事作為「鳳林」茶樓的趣味談資無疑很快流傳進了千家萬戶。

相傳民國年間，在祖廟後的西邊頭有一座公廁，門口擺放著一尊「土地公」。經過的人都詫異這尊土地神安放在公廁門口，究竟是什麼原因呢？原來，佛山附近的收肥村民（佛山人稱為「倒尿公」）每天都要趕早到佛山鎮上各居民點收集糞肥，經由祖廟門前挑糞而歸，日久便成為廟前獨特的一景。然而有一段時間，凡是「倒尿公」擔著糞桶經過廟前，不是木桶「爆箍」，就是「倒尿公」鬧肚痛，而其他路人則相安無事。「倒尿公」們倍感疑惑，於是結伴到北帝神前磕頭跪拜，將此事詳細稟告北帝，期望北帝庇佑平安。

當晚，北帝托夢「倒尿公」中的財叔：原來是祖廟中有一名北帝的部將非常厭惡尿糞之味，不滿意「倒尿公」經常路過祖廟門口而有意捉弄，施法術令其腹痛難忍。北帝公還托夢說：「我的部將不愛護百姓，讓你們受苦了，他應當受到嚴厲的懲罰，明天你們繼續到鎮上擔屎種菜吧。」第二天，人們驚異地發現，祖廟中原有的二十五尊神像，一夜之間少了一尊，而西邊頭的公廁門口卻半夜冒出了一尊「土地公」。祖廟少了一尊神像的事很快震動了整個佛山鎮，大家都忐忑不安，不知是禍是福。這時，「倒

尿公」財叔才猛然想起北帝托夢一事。原來，廁所前的「土地公」就是祖廟裏不見的那位大神，北帝懲罰其不體恤佛山的鄉民，故將其貶出了祖廟，讓他到廁所旁長期駐守，以彌補過失。從此北帝神庇護佛山鄉民，嚴懲手下部將，不徇私護短的故事，一時傳遍了佛山的大街小巷。

北帝是一個非常害怕污穢的神靈，前述元代時有守廟僧用穢物玷污神像，使之失去法力，致使入境剽掠的賊寇陰謀得逞。又據明朝祀典規定，每年三月三、九月九，朝廷派遣太常寺官員致祭（真武神），用素羞。朝廷用「素羞」致祭，可見真武神對穢之物的忌諱。在祖廟內至今都豎有「污穢勿近」的一對高腳牌。如此害怕污穢之物的北帝為了佛山民眾的利益，嚴懲手下部將。此類聖顯對樹立北帝的在社區中的威望作用無疑是非常巨大的。人類學家格爾茲說：「宗教充滿了內在的義務感，它不僅鼓勵虔誠，還要求虔誠；它不光引發思想認同，還加強情感承諾。」這類故事正是體現北帝情感承諾的典型體現。

下面一則是涉及到外國人的聖顯事件，顯然是在鴉片戰爭之後產生的。在佛山祖廟三門的正脊上有一顆銅寶珠，俗稱「龍珠」。相傳清朝時有一個外國商人到中國做生意。一天他來祖廟觀光，一見到瓦脊上的「龍珠」就被深深地吸引了，索心生邪念，要把這顆龍珠據為己有。他暗自盤算偷龍珠的法子，後來打聽到有一個綽號叫「飛賊」的人，神出鬼沒，百偷百中，於是出重金收買了「飛賊」為他偷寶珠。而「飛賊」也的確出手不凡，三更剛過，果然把龍珠偷來了。外國商人手捧寶珠不停地讚歎。第二天，他決定再去祖廟看看瓦脊上的鼈魚還有什麼寶珠可戲！他把龍珠鎖好放在皮箱裏，才放心地離去。到祖廟一看，龍珠還是照樣完好如初。他馬上趕回旅館打開皮箱一看，驚呆了，那龍珠已不翼而飛。他頓時面色如土，但又賊心不死，決心出更高的價錢請「飛賊」再去偷。銅寶珠又偷了回來，這一次商人更小心，皮箱上了鎖，還加上三道交叉的封條。當他第二天再來祖廟看時，龍珠還是毫髮無損。他回去見到箱子上的封條還是貼得牢牢的，可一開箱，龍珠又不見了。就這樣，晚上把龍珠偷來，白天又飛回祖廟，偷來偷去總是沒辦法保存，而錢財已耗去大半。可是外國商人還是不死心，打定主意最後再偷一次。龍珠真的又偷來了，商人把龍珠放入皮箱鎖好，捆了又捆，再加上封條，然後把皮箱緊緊地抱在懷裏，迷迷糊糊地一直坐到天亮。天剛亮，他就跌跌撞撞地抱著皮箱跑到祖廟，舉目向瓦脊

望去，龍珠依然如故。他趕緊放下皮箱，打開箱蓋一看，哪有龍珠的影子！剎時他就像五雷轟頂，兩眼發黑，雙足顫抖，顛巍巍地朝祖廟門口走了兩步，就「啣嚏」一聲倒在地上，口吐白沫，再也沒爬起來。

鴉片戰爭之後，佛山受到列強的入侵和洋貨的衝擊，社會不安、經濟蕭條，因此反對外侮的情緒高漲，在當時的建築構件或裝飾物等上留下了不少此類題材的藝術品，著名的如巴夏禮尿壺、佛山祖廟神案洋人跪地求饒、佛山孔廟洋人石柱礎等。盜「龍珠」聖顯故事的流傳也是這種情緒的反映。可見聖顯故事也是適應當時社會環境而不斷發展的。

四、其他聖顯事件

除了上文提到的各類聖顯事件外，還有不少聖顯事件與祖廟有關，如民國《佛山忠義鄉志》記載：「忠義流芳祠在靈應祠旁，祀鄉義士梁廣等二十二人，以其有禦海賊黃蕭養功，保全一鄉，鄉人為之立祠。康熙中，有汪遊擊作霖，湖廣人，駐宿祠內，夜坐閑恍，見二十二人旅而入，汪驚起避之。明晨，集紳耆祭禱，題其堂曰：欽崇風烈。」¹⁰忠義流芳祠建於明正德八年（1513），因建在靈應祠的右側，受靈應祠光環的遮掩，影響一直不大。康熙中發生的這次聖顯事件也應是適應清代新一輪北帝崇拜熱的到來，希望重視祖廟的同時亦應重視忠義流芳祠的反映，在乾隆二十四年祖廟大修時忠義流芳祠也得到了重修，受到了比清初更多的重視。又如民國《佛山忠義鄉志》記載：「三元市被火通街燒去，適值順風吹至，廟前有建醮棚，廠火水燈已燃落，該棚不焚，此亦神之靈佑也，皆近年事，月日未詳。」¹¹三元市在靈應祠右，是祖廟附近的著名市集之地。民國年間發生的醮棚不燃聖顯事件，也是當時塑造祖廟聖域形象的需要。

建國後，隨著佛山祖廟主要功能的轉變，聖顯事件已極為少見了。最著名的當屬廟內漆撲神像劉元帥的故事。據說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末，有一個海外華人來佛山祖廟參觀，同時對廟內精美的神像進行了錄影，回去之後打開看時，驚奇地發現劉元帥的眼睛在錄影裏會動。後來該華人生意興隆，發了不少財，還專程來佛山祖廟進行拜祭。象此類聖顯故事雖然在

10 冼寶幹：民國《佛山忠義鄉志》卷十八·雜誌

11 同1

當代社會中越傳越少了，但仍未完全停止，民間的文化塑造還在不斷地進行著。如近年來有關佛山祖廟北帝保佑佛山不被颱風吹襲的傳說，佛山每年在祖廟門口舉辦的大型演出從不下雨的傳說，祖廟三月三誕日集體拜祭時，常會陰天露出陽光的傳說等等。

伊利亞德在《聖與俗——宗教的本質》一書中認為，人之所以會意識到神聖，是因為神聖以某種完全不同於凡俗世界的方式，呈現自身，顯現自己。神聖可以在石頭或樹木當中被顯現出來，但這不是基於它們是樹木或石頭被崇拜，而是它們顯示出神聖，是全然他者（wholly other）。對有宗教經驗的人來說，自然界的一切，都可能顯現自身而成為宇宙的神聖性（sacrelity）。整個的宇宙，都可以成為一個聖顯。宗教的歷史（從最原始的，到高度發展的宗教），便是建立於極大量的聖顯，及無數神聖實體（sacred realities）的顯現上。¹²佛山祖廟作為一個神聖空間，出於神聖塑造的需要，當然需要不斷地出現聖顯事件，只有這樣才能在信眾中不斷引起敬畏和神聖感，不斷引起信眾的關注。關注度的提升，無疑為廟宇實現自己的各種目的打下堅實的基礎。

奧托在《論「神聖」》一書中提到宗教有一種畏懼性質，深刻地影響著我們並以一種幾乎是使人困惑的力量佔據我們的心靈。他稱之為「令人畏懼的神秘」（mysterium tremendum）。¹³同時宗教又有一種神往性質，畏懼與神往以一種奇特的對立統一方式結合起來，此種二元性質成了整個宗教史上既最奇特又最值得注意的現象。「一方面，受造物在它面前戰戰兢兢，膽怯萬分，五體投地，但同時又總要情不自禁地轉向它，甚至還要使之變成他自身的東西。對當事人來說，「神秘」不僅僅是某種令他驚鄂的東西，而且也是進入他內心的某種東西；除了那種令人困惑與驚慌失措的東西外，他還感到某種使他如醉如癡（這種癡迷常常達到極度迷狂的程度）的東西。」¹⁴佛山祖廟這種聖顯事件的頻繁出現，終極目的就是要使人們對北帝產生敬畏而神往的感覺，樹立起北帝的絕對權威後，那些實際「控制」北帝廟的當地士紳則可以「挾天子以令諸侯」，實現對社區人民的控

12 伊利亞德：《聖與俗——宗教的本質》，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第59頁。

13 奧托：《論“神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4頁。

14 奧托：《論“神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36頁。

制。佛山祖廟在這些士紳的極力宣傳下，變得越來越神聖，在社區中的地位也越來越高。

聖顯還是中國人固有的靈應塑造觀念的需要，美國學者韓森(Valerie Hansen)在其著作《變遷之神——南宋時期的民間信仰》一書前言中舉了一個臺灣的李媽媽為神「靈」而拜神的故事，指出「靈」是中國民間宗教的顯著特徵，「我以前一直以為中國人象我們一樣，是將宗教信仰分門別類的。因為我們西方人總將自己分成猶太教徒、基督教徒或新教徒等，因此我想中國人也會是分別信仰佛教、道教或儒教的，這很簡單。出乎意料的是，我所碰到的所有中國人都並不是這樣將自己歸屬於某一宗教。而且就我所知，他們既拜佛寺、道觀，又拜民間的祠廟。與李媽媽的談話，使我豁然理解了他們的行為。他們與李媽媽一樣，只不過是在求一個「靈」的神而已。」¹⁵這種觀點是否全面暫且不說，就民間信仰而言，「靈」確實是極為重要的信仰條件之一。佛山祖廟正是通過不斷的聖顯事件，在民眾中樹立北帝神「靈」的形象。

從上述佛山祖廟的歷代聖顯事件中我們還可以看出，佛山人通過聖顯，把人間的理想都加到了北帝的身上，努力將北帝塑造成一個完美的人間典型形象，不僅保佑佛山的每一個個體，還干預佛山諸如社區防禦、修渠建廟、刑訟獄斷等社區公共事務。這種典型形象的塑造當然與佛山社區政治、經濟、文化等諸多方面的需要有關。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認為地方「神祇們是民間道德的化身」¹⁶從佛山的情況來看，北帝應是民間理想和民間道德的化身。

作者簡介：肖海明

(1970年生，宗教人類學博士，廣州藝術博物院副院長、研究員)

15 韓森：《變遷之神——南宋時期的民間信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12頁。

16 王斯福：《帝國的隱喻——中國民間宗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4月，第382頁。